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博厚、新盈检察室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海南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海南鹭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博厚、新盈检察室修缮工程

工程内容：临高县人民检察院博厚、新盈检察室修缮工程，地面、墙面、天棚维修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NZK2018-7-6

资金来源：预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开始后三十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玖分
（小写）¥：724766.1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临高县人民检察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名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招标单位：海南政开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林先准

日期：2018年9月18日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润德广场铂领公馆2003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6780696

传 真：0898-667806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昌茂支行

帐 号：21175001040008531

邮政编码：570206

鉴证机关：(公章)

2018年9月10日